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措施。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置不合格的党员，从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组织领导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议时间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在当年 12 月中下旬。

三、评议对象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全体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党组织关系从外单位转入不满 3 个月的党员可不参加当年民主评议。

四、评议等次

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通常优秀控制在党员总数的 10% 以内，基本合格掌握在 5% 以内、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

五、评议内容

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结合“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求，重点围绕履行党员义务、岗位职责情况开展评议。

（一）理想信念方面。主要看是否具有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政治立场方面。主要看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组织纪律方面。主要看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服从组织安排。是否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注重提高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是否遵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四）作用发挥方面。主要看是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自觉做到“五带头”（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师生、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在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服务师生等方面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五）作风建设方面。主要看宗旨意识强不强，是否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师生，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六、方法步骤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要相对集中。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前，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个党员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步骤为：

（一）学习教育。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相关内容。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明确合格党员标准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现实意义。

（二）个人自评。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评议对象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对照标准，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并对自己有一个相对准确的等次评价。

(三) 党员互评。在党支部内进行党内互评。评议中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分清是非，避免不负责任的评功摆好。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解剖自己，带头接受评议，同时要带头评议其他党员。

(四) 民主测评。党员互评后，要在党内党外分别进行民主测评，下发民主测评表，由全体党员、本单位有代表性的非党人士(人数少的单位全体人员参加)，对每位评议对象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党员等次的重要依据。同时，还要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党外干部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

(五) 支部初评。基层党支部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一名党员提出评议的初步意见。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预备党员也要参加民主评议，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但不确定评议等次。

6、组织审批。各党总支研究审查基层党支部的评议结果后，报校党委审批。

七、评议结果的处理

对党员的评议情况及结果，党支部要向党员本人反馈，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民主评议的情况。对民主评议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党支部要指导党员制定切实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将作为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内表彰、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评议结束后，各党支部要组织每个党员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党支部须填写《民主评议党

员情况统计表》,同时,形成简要书面总结报告。以上材料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务于评议结束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并及时做好相关评议材料的归档工作。

八、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

处置不合格党员,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必要措施,也是党员队伍建立正常的进出口机制,坚持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处置不合格党员,要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

(一) 不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

对民主测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党支部委员会要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对照以下情形,客观准确地认定不合格党员。

一是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二是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课堂、公共场所或网络媒体公开发表、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三是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对师生困难和诉求漠不关心。利己主义严重,热衷校外兼职、办企业赚钱,忽视本职教学科研工作。办事推诿扯皮,与师生争利,甚至侵害师生权益。

四是学习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对工作不负责任,不能很好完成本职工作。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持续下滑。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不到先锋模范作用,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

五是组织纪律散漫。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认真,简单应付。以忙于教学、科研、学习等为借口,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

生活。领导干部不按要求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政治活动。

六是道德行为失范。不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乐，情趣低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不端，在科研工作中造假、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上课信口开河，传播有害言论，片面误导学生。违反诚信，考试作弊，造成恶劣影响。

(二)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

1、清除腐败分子。对违法违纪、贪污受贿；敲诈勒索、腐化堕落、以权谋私；严重侵害国家和群众利益，损害党的形象，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党内腐败分子。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发现一个清除一个。对违犯党纪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规定，给予党纪处分，不能以组织处置方式代替党纪处分。

2、劝退。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退时要对其表现进行全面的、历史的分析，弄清其消极落后的原因，有没有转变的可能，是否确实符合党章规定的劝退条件，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劝党员退党，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劝退是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置的一种方式，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不能代替党的纪律处分，对违犯党的纪律，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不能以劝退来代替。

3、自行脱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应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给予除名处理。处理党员自行脱党问题时，关键是看有没有“正当理由”和是否“连续六个月”这两个条件。党组织在发现党员有脱党行为时，应及

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而不要等到六个月以后才去过问处理’。如果本人不接受教育，坚持不改，则应按照党章规定处理。

4、限期改正。适用于虽然属于不合格党员，但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行动的人。对不合格党员作出限期改正的处置，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限期改正的时限为一年。限期改正期满时，要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认为其仍未改正缺点错误，仍未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一般不再延长限期改正时间。

5、延长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不能做劝返处理，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在预备期内改正错误；有的可以延长预备期；有的可以在预备期满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6、退党。党组织对党员的退党要求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尊重党员退党权利，允许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如果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或由于其他种种原因，不愿继续做一个共产党员而要求退党，党组织应予批准。

(2) 党员要求退党，必须书面向党组织提出。

(3) 党组织应弄清原因，区别处理。对于平时表现很好，只因有模糊认识或一时冲动提出退党，事后又主动撤回退党申请的，可以不作退党处理。但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是预备党员的，可延长其预备期。对于那些缺乏革命意志，对共产主义事业丧失信心，或者消极落后，或者个人主义膨胀，不愿接受党的监督和纪律约束的党员要求退党，应当及时作出批准退党的处理，对犯有严重错误需要开除出党的，尽管本人提出退党，也不能按退党处理，而应按照党的纪律开除其党籍。

(4) 党员要求退党，党组织不要强行挽留，应尊重其意愿予以批准。

(5) 对要求退党的党员，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员退党以后，党组织仍应从政治上关心帮助他们，不要歧视和排斥，要鼓励他们做个好公民。

(三) 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程序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对初定为不合格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核实，并形成综合性写实材料，包括：党员简况；主要问题；评议意见；本人态度等。

(2) 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并听取被处置对象的意见。

(3) 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处置决定，并将处置决定。核实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4) 上级党委认真审查党支部上报的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

(5) 党支部收到党委批复后，要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召开党员大会，宣布党委决定。

(四)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区分的界限

1、注意把不善于学习，思想跟不上形势，认识糊涂，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有抵触，不认真履行执行与已经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和党性立场，反对或抵制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正确决议的区别开来。

2、注意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区别开来。

3、注意把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所限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和失误，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区别开来。

4、注意把因年老体弱长期患病等实际困难，无力完成党组织分

配的工作，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同革命意志衰退，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和管理监督的有效途径，对于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精心设计，周密部署。要加强对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及时督促检查，防止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党总支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直接责任，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把工作做细做实。

（三）严格程序，慎重处理。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慎重，不定比例、不下指标，不搞末位淘汰。要注意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组织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程序严格、手续完备，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检验。

（四）全程指导，强化监督。校党委将对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督促检查，发现凡不符合工作要求和标准的，一律要求重新组织评议，确保评议工作质量。